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趙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69,391(L)	40.0%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73,682 (L)	3.9%	【編纂】(L)	【編纂】%
Advant Performan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69,391(L)	40.0%	【編纂】(L)	【編纂】%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43,685(L)	13.6%	【編纂】(L)	【編纂】%
EEC Technolog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43,685(L)	13.6%	【編纂】(L)	【編纂】%
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9,001(L)	6.8%	【編纂】(L)	【編纂】%
Zymmetry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69,001(L)	6.8%	【編纂】(L)	【編纂】%
Kickstar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42,550(L)	10.7%	【編纂】(L)	【編纂】%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42,550(L)	10.7%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Advant Performance由趙姝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姝女士視為擁有Advant Performance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EEC Technology由李興武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視為擁有EEC Technology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Zymmetry由卓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視為擁有Zymmetry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5)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Kickstart持有【編纂】股普通股。Kickstart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視為擁有Kickstart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趙姝女士、Advant Performance、李興武先生、EEC Technology、卓先生、Zymmetry、Kickstart及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各自的實際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